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26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桃林寺镇桃林中学公租房（改建）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桃林寺镇桃林中学校园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800.00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8月12日至2023年09月30日	合同价格	354.886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谌伟纯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拟对78套（5栋）公租房进行改造，改建面积380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为：内墙粉刷工程9750m<sup>2</sup>，地面改造工程3666m<sup>2</sup>，阳台瓷砖717m<sup>2</sup>，门窗更换工程，窗户1319m<sup>2</sup>，门714m<sup>2</sup>，外墙工程2983m，屋面改造工程975m<sup>2</sup>，天沟工程190m<sup>2</sup>，厕所改造工程200m<sup>2</sup>，水电改造工程78户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 汨罗市桃林寺镇桃林中学公租房（改建）项目     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430681202312260199  
建设单位： 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    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朱培  
建设地址： 汨罗市桃林寺镇桃林中学校园内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
总建筑面积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：

备 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